

國民

獻文

編類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64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64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641

data 358/04

第六四一冊目錄

北平市銀行章程	北平市銀行編	北平市銀行，民國間出版		一
北平市銀行同業公會章程	北平市銀行同業公會編	北平市銀行同業公會，		
民國間出版				一七
濱江農產銀行章程（附分科辦事規則、行員戒約、行員懲戒規則）	濱江農產銀行編			
濱江農產銀行，民國間出版				二九
華北金融機關一覽表	（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編	（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一九四三年出版				五三
康德四年十二月末現在滿洲國銀行總覽	（偽）經濟部金融司編	（偽）經濟部		
金融司，一九三七年出版				一一九

北平市銀行章程

北平市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爲宗旨依照縣（市）銀行法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爲北平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經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登記

第二條 本銀行行址設於北平市西交民巷四十四號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呈請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於市區內設立辦事處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登記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爲限期滿得由股東會議決呈由市政府咨轉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四條 本銀行公告事項除通函外並登報公告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壹萬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一千元除由市政府認購五萬股外餘向市境內有住所人民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市區外招募足額股款先繳二分之一餘於開業後五年內收足之

前項商股在未招集前由北平市政府撥墊俟商股招集後即行撥還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於呈准財政部核准登記後由本行董事五人署名蓋印編號填發

第七條 本銀行股票爲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股東應將姓名住址

印鑑開送本銀行登載股東名簿存查遇有變更時應報名更正如以堂名戶記等爲

戶名者並應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如數人合購者股票上應填一人姓名爲股

東

第八條 股票轉讓或繼承時須由原股東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證明或由繼承人提出相當

證明後方可持向本行過戶但本行認為須具妥保時非經此程序不得過戶

第九條 股票污損或欲分割合併時均得交由本行驗明換給新股票但污損程度至不能辨

別時須覓具妥保或同時登報公告後方得換給

第十條 股票遺失或燬滅應即報告本行掛失並自行登報公告二日以上自公告日起滿兩

個月如無糾葛方可覓具妥保補領新股票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 股東過戶每次收手續費五角掉換或補給新股票每張收手續費一元及其應貼之

印花稅費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三條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收受存款

(二)有確實担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三)保證信用放款

(四)匯兌及押匯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或農業債券

(八)倉庫業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十)與其他銀行訂立特約事項

第十四條 本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項爲範圍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五)關於地方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第十五條 本銀行得受委託代理市以下之公庫

第十六條 本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不得逾二年

第十七條 本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縣(市)銀行法規規定之業務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担保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買賣有價證券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八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公股董事由市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由股東會就

股東中選舉之公股商股董事人數之分配依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並就常務董事中推舉一人爲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全行並爲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

第二十條 董事常務董事暨董事長名單應呈由市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設監察人五人公股監察人由市政府派充商股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

選舉之公股商股監察人人數之分配依出資比例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互選一人爲常駐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常駐監察人名單應呈市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公股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得

連選連任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監察人得列席與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須有董事過半數到會方得開會到會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

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記入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備查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決定營業方針

(二)審定各項章則

(三)核定重要職員之任免並規定其薪給

(四)審定本行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並議定盈餘分配

(五)決定股東會之召集

(六)議定本行營業用房地產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七)抵押品之處置

(八)其他本行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本行之業務及職員是否依據章程暨決議案辦理

(二)審查年終決算及各項表冊

(三)檢查庫存及一切賬目情形

(四)遇必要時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五)其他應行監察事項

第三十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行其他職務

第三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兼任經理一人副理一人或二人襄理一人或二

人由董事會選任之呈由市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全行行務襄理副理經理輔助總經理處理行務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設業務會計出納事務四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各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主持

辦理各該組處事務除會計人員之任用依主計法令辦理外其餘人員均由總經理

提經董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各組處以下職員由總經理任用之

第五章 股東會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由董事會於每年年終結賬後三個月內召集之臨時會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具理由書請求董事會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六條 常會之召集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召集須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書內應載明提議事項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如因事不能出席得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股東為代表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每二股增一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

一公股之表決權與商股同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非有股東總數過半數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者之出席不得開議非

有到會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但得依法爲假決議

前項假決議仍應提交股東會追認

第四十條 左列事項之決議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一)變更章程 (二)增減資本 (三)解散或合併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錄及出席股東名簿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代表委託書一併交由董

事會保存之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每年決算二次一月至六月爲上期決算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總決算

第四十三條 本銀行每年年終總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

經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監察人對於各項表冊書類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財產目錄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配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俟股東會通過後呈由市政府咨轉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配之議案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本銀行每年總決算所獲純益先提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次提所得稅再次提商股

股利年息六厘公股股利年息五厘如尚有餘照百分率依左列比例分配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六十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三)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八 (四)福利基金百分之十